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4,420.00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赵雄文先生、程红霞女士、钱俊先生、程艺先生和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智能")所持有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科技"或"标的公司")52.00%的股份(对应1,300.00万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情况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关于普克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35号),对第一次交割股份(对应599.9925万股无限售股)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完成了审核,并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证券过户手续。中国结算于2023年3月7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303020008、2303020004、2303020007、2303020005、2303020006)。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普克科技股份数为599.9925万股股份,占普克科技总股本的24.00%。

(二)表决权委托情况

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与常润股份就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700.0075万股限售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700.0075万股股份(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二次交割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给常润股份。委托期限自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日起,至赵雄文、程红霞、钱俊、程艺将委托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常润股份名下之日止。

至此,公司通过直接持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持有普克科技1,300.0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52.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普克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董事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9%。股东张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6%。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95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32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2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明、张引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7日,王晓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2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6,000	2.7519%	IPO前取得:11,086,000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200,000	0.0496%	IPO前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1,086,000	2.7519%	王晓明和张引生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王晓明、张引生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
	张引生	200,000	0.0496%	
	合计	11,286,000	2.8015%	—

备注:本表取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导致本表合计持股比例与上文有所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1,500,000	0.3724%	2023/3/7-2023/3/7	大宗交易	15.31-15.31	22,965,000	9,586,000	2.37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瑞")在成都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6日,成都锦瑞与出让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2、受让人: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GX2022-26(061)(BZD)

4、出让宗地位置:成都东部新区(成都未来科技城)玉成街道秀才沟社区3组(原简阳市玉成乡三益村3组)

5、出让宗地面积:42,427.10平方米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期限:20年

8、出让价款:4,073,004.80元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完善公司军工电子科技板块战略和产能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3,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333,3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499,998.8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77,672.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25.8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正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47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正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正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1153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正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行账户号:34050166860800000884、工行账户号:1308020029200242003)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相应的,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共同签署的对应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里亚")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少数股东10%的股权的事项已完成,上述4家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的股权比例均为100%。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子公司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88,035,211.53元收购美国里亚持有的上述4家子公司各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100%股权。2022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铜陵精达、天津精达、广东精达、广东精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上述4家子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2641062D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87,982,906.5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2、公司名称: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61269506W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9,835万元
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公司名称: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2976 23XB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93,792,838.68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6416404
法定代表人:秦兵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135,038,617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广东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科技")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乐庭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乐庭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将通过新设立的三家持股平台惠州市乐融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壹号")、惠州市乐融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贰号")及惠州市乐融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融叁号")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以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965.16万元人民币认购乐庭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6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乐庭科技与乐融壹号、乐融贰号及乐融叁号签署了《增资协议》,乐庭科技已按协议约定收到了三家合伙企业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914.06万元(其中人民币26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651.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合伙企业增资情况

1、乐融壹号以人民币643.86万元认购乐庭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0万元,出资比例为0.71%;

2、乐融贰号以人民币727.372万元认购乐庭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64万元,出资比例为0.81%;

3、乐融叁号以人民币542.828万元认购乐庭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36万元,出资比例为0.6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年3月6日,乐庭科技已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粤惠登字[2023]第44130012300023670号),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2110.5万元	12372.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0	90.93
2	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515.00	4.16
3	深圳市乐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0	1.29
4	深圳市乐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	0.77
5	深圳市乐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0	0.73
6	惠州市乐融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	0.71
7	惠州市乐融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4	0.81
8	惠州市乐融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6	0.60
合计		12,372.7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1.50	21.50	2023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1.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75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201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	-215,000	2,75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44,440	0	359,344,440
合计	362,314,440	-215,000	362,099,4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0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12月06日,到期日为2023年03月0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5.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50%-2.95%	90天	2023.03.06	2023.06.0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55.12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39.3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2.06.27	是	339.0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观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5%	90天 2022.01.19-2022.04.19	是	67.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天 2022.06.29-2022.10.12	是	180.08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52.50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是	37.5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天 2022.11.07-2023.02.07	是	26.00
1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49.88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3.03.06	是	35.62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天 2023.02.13-2023.05.12	否	--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2.90%	133天 2023.02.22-2023.07.05	否	--
2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50%-2.95%	90天 2023.03.06-2023.06.06	否	--
2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2.95%	90天 2023.03.06-2023.06.06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3.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